

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文件

淮精工〔2026〕70号

关于印发《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 2025-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规范我校国家奖学金评选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精进技能、德技并修，依据上级相关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《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 2025-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，该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，现予以印发。请各部门严格对照评选对象、参评条件、时间流程开展工作，落实分级评审，严守择优原则，做到评选全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附件：《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 2025-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》

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
2026 年 9 月 16 日

附件：

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 2025-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 评选办法

为规范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精进技能、德技并修，根据《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23〕11号）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办学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领导、学生处、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人组成。

组 长：朱宗庄

副组长：周世东、费 晶、夏 标、杨 建

成 员：张飞虎、张桂鲜、赵祖峰、郇 敏、胡育林

主要职责：全面领导评审工作；研究决定评审重大事项；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；审定评审方案与最终获奖建议名单；处理评审申诉与争议；批准评审报告。

（二）设立评审委员会，在评审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由具有学校分管领导、学生处相关负责人、资助工作业务骨干和教师代表组成。

组 长：杨 建

副组长：王修康、张红坤、朱 艳

成 员：王珂瑜、李金廷、顾文豪、倪冰玉、汪昕

玥、王 薇、王学纯

主要职责：负责评审具体组织实施；审核各院部上报候选材料；组织答辩评议，形成评审意见，提出获奖建议名单；向领导小组提交评审意见及评审报告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其他工作。

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办公室，设在学生处，学生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评选日常工作。

二、评选对象与名额

（一）评选对象：二年级、三年级在籍在校学生。

（二）名额分配：本学年淮南市人社局下达我校指标数为8名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初审阶段推荐不少于3名候选人，提交学校评审委员会统一评审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我校正式全日制技工学籍，正常在校就读，无休学、辍学、转学、借读等情况。

2. 遵纪守法，遵守校纪校规，在校期间无任何校纪校规处分，无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累计记录，无宿舍违纪、校园违纪等不良记录。

3. 诚实守信，无考试作弊、弄虚作假等学业不端行为，无拖欠学费、住宿费等情况。

4. 积极参加学校日常教学、实训、文体及德育活动，德育考核结果为优秀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按培养方向分类考核，达到下列要求方可参评：

1. 升学方向：参评学年文化课、专业理论课成绩全部合格，无挂科记录；学年综合成绩排名位于本班（本专业）前 5%。

2. 技能方向：参评学年实训课程、实操考核全部合格，无实训缺勤和违规操作记录；技能综合考核成绩排名位于本班（本专业）前 5%。

（三）优先条件

符合“表现特别突出”条件之一的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省、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奖；省级体育竞赛个人前三名或集体前二名；省级艺术展演三等奖及以上；在省级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作品或征文获二等奖及以上；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、直播电商大赛三等奖及以上；见义勇为、志愿服务被区县级及以上官方报道，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；取得国家专利的。

（四）一票否决情况

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；获得评选资格的，经查实后将予以撤销：

1. 受到学校及以上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的；
2. 课程、实训考核出现挂科、无故缺考、作弊的；
3. 存在校园欺凌、违规违纪、言行失范等违背学生准则行为的；
4. 隐瞒个人情况、弄虚作假申报奖学金的；

5. 其他不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政策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（9月16日-19日）：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交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班级提供成绩排名证明、获奖证书复印件，也可班级组织推荐。

（二）班级初审（9月20日-21日）：班主任核对学生学籍、纪律、成绩、实训记录，结合学生日常表现，筛选符合条件人员的候选人上报二级学院（部）。

（三）二级学院（部）初审（9月22日-25日）：二级学院（部）核对候选人材料，确定不少于3名学生的建议名单；在学院内部公示1个工作日，班级、学院内部无异议后，报送学校评审办公室。

（四）学校评审委员会初审（9月26日-27日）：评审办公室进行候选人材料审查，重点审查思想品德、学业技能、综合素质及升学（职业）规划，确定获奖初步名单。

（五）领导小组审定（10月8日）：评审委员会将拟推荐名单及全套评审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，确定拟推荐名单。

（六）校内公示（10月8日-10月12日）：拟推荐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自然日，设立监督投诉电话：0554-4990297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（七）上报备案（10月13日）：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

上报主管部门审批，同步报送评审报告，完成材料归档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评选工作接受全校师生监督。对在评审过程中引导、协助学生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学校工作人员，一经查实，按学校纪律严肃处理；对申报学生弄虚作假的，直接取消参评资格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